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 电厂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年1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示方式	1
2.2.1 网络	1
2.2.2 其他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间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6
3.2.3 张贴	9
3.2.4 其他	12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6 其他	13
7 诚信承诺	14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有关规定，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对“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示。建设单位于2024年1月29日在其集团总部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进行第一次网络公示；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形成征求意见稿后，建设单位于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1月8日在其集团总部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网络公示），并同步在项目评价范围的主要敏感点处张贴公示，于2025年12月29日、2025年1月5日分别在《南方都市报》报纸进行了2次公示。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2024年1月29日在其集团总部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和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日期后，在7日内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方式，于2024年1月29日在其集团总部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示链接如下：<https://dshuanbao.com.cn/index.html>。公示截图见图2.2-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建设单位东莞市新

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网站进行首次公开，并在确定环评编制组织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网站公示。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生态环境公示网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告（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2018年）的有关要求，现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第一次公示，以征求公众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1、建设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技改项目；
- 2、选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
- 3、建设内容及现有工程情况：

（1）建设内容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建设有3条处理能力750t/d的生活垃圾焚烧炉生产线，处理规模为2250t/d。为积极响应建设东莞市“无废城市”的号召以及维持焚烧炉的稳定运行，对现有项目进行技改。在现有项目基础上提升处理能力，对入炉燃料进行调整，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泥以及厂区内产生的少量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污泥掺烧比例不超过30%；废气处理吸附剂拟采用复合粘土矿物改性吸附材料作为备用；生产设施设备均依托原有，不新增构筑物。

（2）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现有工程生活垃圾处理规模为2250t/d，配置3×750t/d炉排焚烧炉、2×40MW纯凝式汽轮发电机组及相应辅助设施，同时配套建设烟气净化系统、废水处理收集系统、灰渣处理系统等环保工程。现有工程主要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

废气：现有工程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垃圾处理焚烧炉烟气，其废气通过“SNCR炉内脱硝+半干法脱酸+干法喷射+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湿法脱酸+SCR”烟气净化系统，确保达标后排放。

废水：现有工程产生的废水包括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垃圾渗滤液、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等。垃圾渗滤液、卸料台冲洗水及初期雨水进入渗沥液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烟气处理反应塔、石灰浆制备用水及回喷垃圾进炉焚烧；湿式洗涤塔脱酸系统排水排入湿法烟气净化处理污水系统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烟气处理反应塔、石灰浆制备用水及回喷垃圾进炉焚烧；生活污水、车间清洁排水进入A区海心沙绿色工业服务项目的低盐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由A区海心沙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回用于循环冷却水补充水，不再返回本项目。

噪声：现有工程主要噪声源为主要噪声源包括汽轮机、发电机、一、二次送风机、引风机等，此外，垃圾运输



用水及回喷垃圾进炉焚烧；湿式洗涤塔脱酸系统排水排入湿法烟气净化处理污水系统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烟气处理反应塔、石灰浆制备用水及回喷垃圾进炉焚烧；生活污水、车间清洁排水进入A区海心沙绿色工业服务项目的低盐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由A区海心沙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回用于循环冷却水补充水，不再返回本项目。

噪声：现有工程主要噪声源为主要噪声源包括汽轮机、发电机、一、二次送风机、引风机等，此外，垃圾运输车辆也会产生一定的交通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对高噪污染源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使噪声得到有效的削减，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固体废物：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脱水后废水处理污泥、飞灰、炉渣等。本项目炉渣作为建筑材料外售综合利用。飞灰固化稳定化处理后，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标准后送东莞市新东元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安全填埋处置。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水处置设施产生的污泥属一般固废，与生活垃圾均投入项目焚烧炉焚烧处理。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油漆桶、废活性炭、除尘系统废弃布袋、实验室废液、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废RO反渗透膜属于危险废物，运送至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置。企业的固体废物都得到了妥善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联系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联系人：邓工；电话：13809633743；邮箱：358260082@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广州粤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李工，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34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A2栋415房，联系电话：13602281907，邮箱：820125472@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模板格式参考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网络链接如下：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有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或建议，可通过以上联系方式，采用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建设单位（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或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广州粤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反映。

公告发布单位：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9日

图 2.2-1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间

公示主要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获取或自行下载。

公示链接：<https://dshuanbao.com.cn/index.html>

公示时间：2025年12月25日-2026年1月8日连续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公示时间：2025年12月25日-2026年1月8日连续10个工作日。

公示网址：<https://dshuanbao.com.cn/a/mtzx/hxszx/2025/1225/1491.html>

公示截图：详见图 3.2-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在其集团总部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并在形成征求意见稿后，于2024年5月13日-2024年5月24日连续10个工作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司资讯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开（第二次公示）

日期：2025-12-25 文章来源：东实环境 我要分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4号）（2018年）的有关要求，现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进行第二次公示，以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技改项目。

(二) 建设单位：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三) 建设地点：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

(四) 建设规模：本次技改依托现有的焚烧发电厂进行，在全年焚烧炉处理能力75万吨不变的前提下，拟掺烧生活污水、印染污泥、造纸污泥及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模设定为厂外接收掺烧处理生活污水、印染污泥、造纸污泥及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超过30万吨/年，总掺烧比例最大不超过40%，其中掺烧处理污泥（含水率低于60%），掺烧比例最大不超过15%，处理量为0-11.25万吨/年，其余量掺烧处理食品残渣、纺织皮革业废物、造纸印刷业废物、可再生类废物等其他一般固体废物0-30万吨/年，及处理厂内产生的少量固体废物。技改项目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改变现有焚烧炉，焚烧炉仍然优先焚烧生活垃圾，在有处理余量时才会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建设内容：①本次技改拟掺烧一般工业固废以及污泥，不超过30万吨/年（即日平均掺烧处理不超过900t/d，日最大掺烧处理不超过1152t/d），总掺烧比例最大不超过40%，其中掺烧处理污泥（含水率低于60%），掺烧比例最大不超过15%，处理量为0-11.25万吨/年（即日平均掺烧处理不超过337.5t/d，日最大掺烧处理不超过432t/d），其余量掺烧处理食品残渣、纺织皮革业废物、造纸印刷业废物、可再生类废物等其他一般固体废物0-30万吨/年（即日平均掺烧处理不超过900t/d，日最大掺烧处理不超过1152t/d），及处理厂内产生的少量固体废物。技改项目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改变现有焚烧炉，焚烧炉仍然优先焚烧生活垃圾，在有处理余量时才会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②对废气末端治理进行优化调整，利用现有焚烧设施烟气处理系统中的活性炭处理系统，采用复合黏土矿物改性吸附材料替代活性炭进行吸附二噁英及重金属，同时保留活性炭吸附作为备用；

吸附材料替代活性炭进行吸附二噁英及重金属，同时保留活性炭吸附作为备用；

③为提高循环冷却水水质，新增加一套循环冷却水膜处理系统，用于减少循环冷却水中泥沙、悬浮物及含盐量等，从而提高循环冷却水水质；

④厂区渗滤液处理系统在有余量时，应急接收处理岛内其他企业的生活垃圾渗滤液。

⑤增加飞灰去向，增加直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该去向，即技改后飞灰经整合固化符合要求后送填埋场安全填埋处置或直接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见附件。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意见表选用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公告中的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如下：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可到我司查阅，请提前与我司联系人电话联系。

附件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主要涉及项目周围的有关单位、有关专家及有关公众。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项目环评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将填写好的公众意见表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在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内提交到我司，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联系方式如下：

(一) 建设单位：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联系人：王工；联系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电话：13249988088；邮箱：3055645560@qq.com。

(二) 编制单位：广州粤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李工，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221号1004房，联系电话：13570487701，邮箱：2310590375@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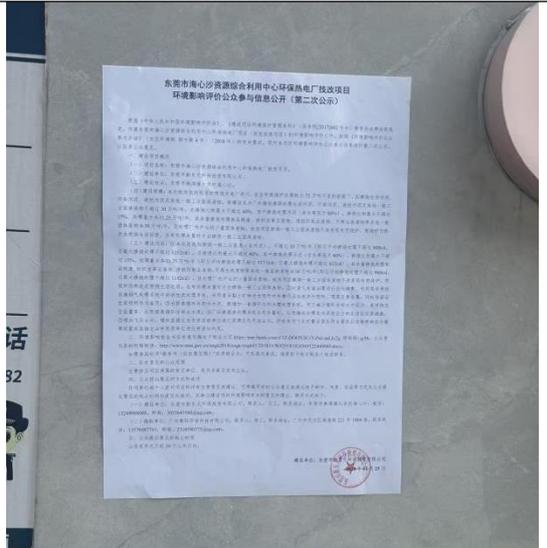
3.2.2 报纸

本项目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和 2026 年 1 月 5 日在《南方都市报》进行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南方都市报》属于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 2 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4 号）的要求。本项目在《南方都市报》的公示截图详见图 3.2-2 和图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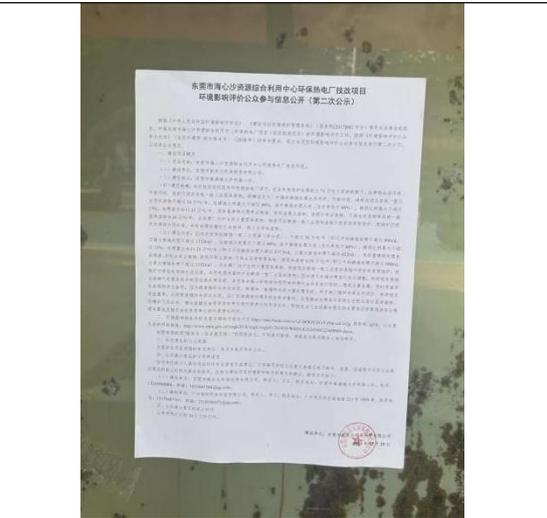
3.2.3 张贴

结合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及登报纸公示，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建设单位分别在梅沙村、黎洲角村、锦涡村、麻二村、漳澎村张贴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张贴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1月8日，张贴公示照片见图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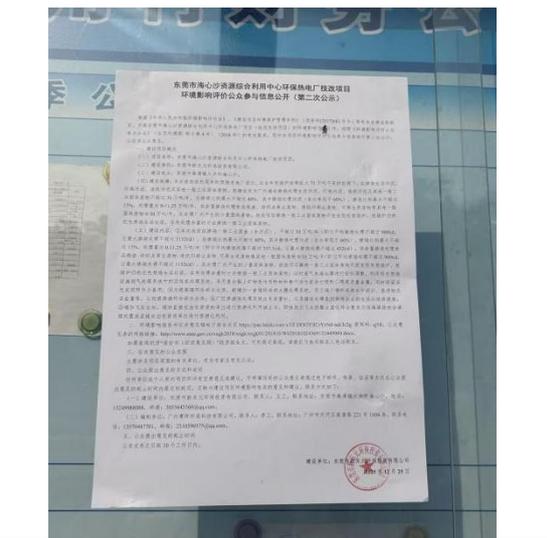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作为张贴区域，张贴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1月8日，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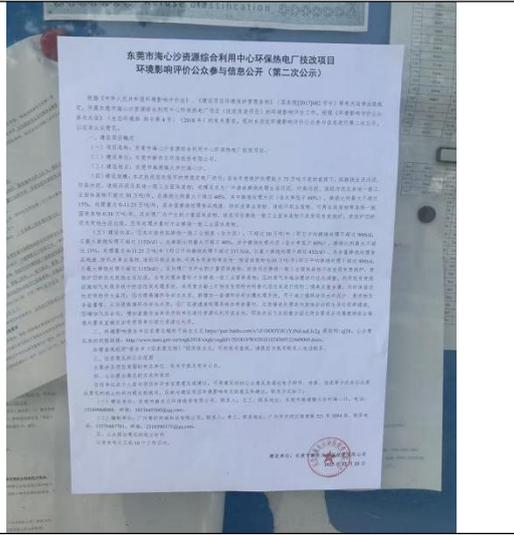
麻涌童爱幼儿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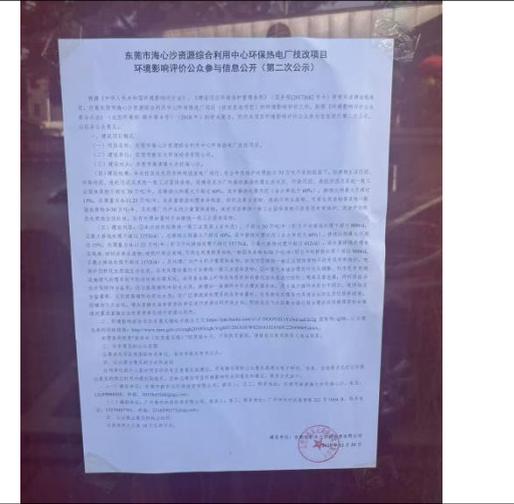
梅沙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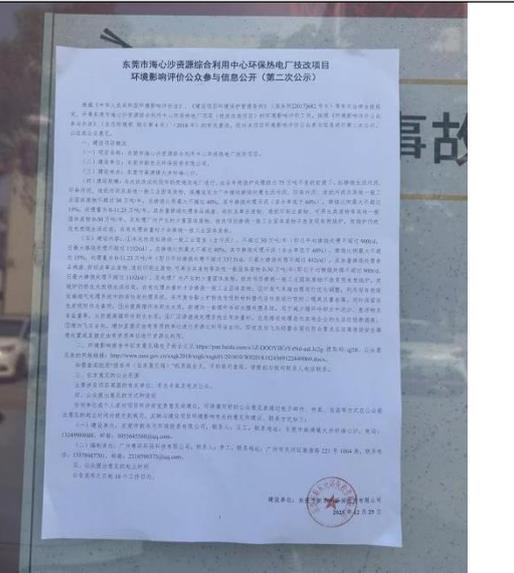
黎洲角村



锦涡村



麻二村



漳澎村

图 3.2-4 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照片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公众可通过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自行下载征求意见稿（网址：<https://pan.baidu.com/s/1etblNjJlyHcj6GRD0qtcqA> 提取码：9ebc）。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索取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意见，无公众向建设单位索取纸质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第一次信息公示期间、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相关公众意见，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按规定无需开展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形式的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6 其他

建设单位已将第一次网络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示）的相关原始资料进行整理，存档备查。所有整理档案设专人负责保管，涉密文件未经允许不得公开。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技改项目评价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真实、客观，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1月12日

